

乙、議 事 錄

立法院第7屆第6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99年12月1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下午1時40分、12月2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1時25分

地 點：本院紅樓302會議室

出席委員：涂醒哲 林益世 林滄敏 林鴻池 呂學樟 邱 毅  
潘維剛 李俊毅 謝國樑 陳 杰 馬文君  
委員出席11人

列席委員：彭紹瑾 曹爾忠 郭榮宗 劉盛良 盧秀燕 賴士葆  
陳明文 陳淑慧 孔文吉 徐耀昌 黃偉哲 蔣乃辛  
吳清池 賴坤成 江義雄 林建榮 楊瓊瓔 康世儒  
張顯耀 趙麗雲 鄭金玲 郭素春 廖國棟 楊麗環  
廖婉汝 陳亭妃 黃仁杼 林明溱 羅淑蕾 盧嘉辰  
管碧玲 鍾紹和 朱鳳芝 李明星 侯彩鳳 陳福海  
委員列席36人

請假委員：柯建銘（喪假）  
委員請假1人

列席官員：

12月1日：

法務部常務次長 吳陳鐸（部長請假）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董事長 顏大和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董事長 顏大和

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董事長 施良波

行政院主計處第二科科長 潘清鴻

12月2日：

考選部部長 賴峰偉

常務次長 曾慧敏

銓敘部部長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哲琛

行政院主計處第二科科长 潘清鴻

主 席：陳召集委員杰 呂召集委員學樟代理（12 月 1 日）

陳召集委員杰（12 月 2 日）

專門委員：陳清雲

主任秘書：劉彥麟

紀 錄：簡任秘書 胡薇麗

簡任編審 葉育彰

科 長 胡文棟

###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 討論事論

一、12 月 1 日議程：（一）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法務部主管「法務部監所作業基金」收支部分。（二）審查法務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福建更生保護會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00 年度預算書」案。

（本日會議有委員涂醒哲、邱 毅、潘維剛、林鴻池、呂學樟、江義雄、郭榮宗、賴坤成、李俊毅、黃偉哲、陳 杰提出質詢；委員謝國樑、楊瓊瓔、陳 杰等提出書面質詢）

###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法務部監所作業基金」收支部分：

1. 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調整。

2. 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6 億 6,602 萬 8,000 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7 億 5,801 萬元，照列。

(3) 本期短絀：9,198 萬 2,000 元，照列。

3. 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4. 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5.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962 萬 9,000 元，照列。
6. 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7. 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通過決議 1 項：

100 年度監所作業基金編列「受刑人子女就學（托）補助」400 萬元，及「捐助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保護人協會辦理犯罪被害人及其子女就學（托）補助」1,648 萬 7,000 元。但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除該基金之捐助外，亦有辦理「犯罪被害人及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子女就學補助」，上述三項補助標準不一，補助對象及標準因財源而異，且對犯罪被害人及其子女之就學補助有業務重疊現象，又監所作業收入來自受刑人，對犯罪被害人及其子女就學補助卻優於對受刑人子女。爰要求法務部重新檢討規劃對犯罪被害人子女及受刑人子女就學（托）補助之標準與財源分配。

提案人：涂醒哲

連署人：柯建銘 李俊毅

(三)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部分：

1. 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投資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調整。
2. 業務收支部分：
  - (1) 業務總收入：1 億 7,744 萬元，照列。
  - (2) 業務總支出：1 億 7,744 萬元，照列。
  - (3) 本期餘絀：0 元，照列。
3. 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4. 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5. 固定資產投資部分：4,500 萬元，照列。

6. 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7. 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通過決議 1 項：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更生保護會為接受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支付之公益團體，累計接受之支付金額甚鉅，例如：其所接受之緩起訴處分金從 91 年累計至 98 年底為止，已高達 13 億 0,415 萬元，占全部緩起訴處分金 48 億 1,755 萬元之比率為 27.07%。惟其運用欠缺公開資訊，其實際用途是否確實具公益性，無所知悉，為昭公信，爰要求比照勸募款，建立透明化監督機制，對外公告緩起訴處分金、認罪協商判決金之收支情形。

提案人：涂醒哲

連署人：柯建銘 李俊毅

(四) 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部分：

1. 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投資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調整。

2. 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434 萬 8,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630 萬 2,000 元，照列。

(3) 本期餘絀：-195 萬 4,000 元，照列。

3. 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4. 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5. 固定資產投資部分：123 萬 2,000 元，照列。

6. 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7. 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通過決議 1 項：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更生保護會為接受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支付之公益團體，累計接受之支付金額甚鉅，例如：其所接受之緩起訴處分金從 91 年累計至 98 年底為止，已高達 13 億 0,415 萬元，占全部緩起訴處分金 48 億 1,755 萬元之比率為 27.07

%。惟其運用欠缺公開資訊，其實際用途是否確實具公益性，無所知悉，為昭公信，爰要求比照勸募款，建立透明化監督機制，對外公告緩起訴處分金、認罪協商判決金之收支情形。

提案人：涂醒哲

連署人：柯建銘 李俊毅

(五)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 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調整。

2. 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 億 7,840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 億 6,780 萬元，照列。

(3) 本期餘絀：1,060 萬元，照列。

3. 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4. 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5.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40 萬元，照列。

6. 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7. 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通過決議 2 項：

1. 100 年度監所作業基金編列「受刑人子女就學(托)補助」400 萬元，及「捐助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保護人協會辦理犯罪被害人及其子女就學(托)補助」1,648 萬 7,000 元。但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除該基金之捐助外，亦有辦理「犯罪被害人及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子女就學補助」，上述三項補助標準不一，補助對象及標準因財源而異，且對犯罪被害人及其子女之就學補助有業務重疊現象，又監所作業收入來自受刑人，對犯罪被害人及其子女就學補助卻優於對受刑人子女。爰要求法務部重新檢討規劃對犯罪被害人子女及受刑人子女就學(托)補助之標準與財源分配。

提案人：涂醒哲

連署人：柯建銘 李俊毅

2.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更生保護會為接受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支付之公益團體，累計接受之支付金額甚鉅，例如：其所接受之緩起訴處分金從 91 年累計至 98 年底為止，已高達 13 億 0,415 萬元，占全部緩起訴處分金 48 億 1,755 萬元之比率為 27.07%。惟其運用欠缺公開資訊，其實際用途是否確實具公益性，無所知悉，為昭公信，爰要求比照勸募款，建立透明化監督機制，對外公告緩起訴處分金、認罪協商判決金之收支情形。

提案人：涂醒哲

連署人：柯建銘 李俊毅

- (六)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法務部主管「法務部監所作業基金」收支部分、法務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福建更生保護會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00 年度預算書」案，均審查完竣，提報院會。
- (七) 以上各案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陳召集委員杰出席說明。
- (八) 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 二、12 月 2 日議程：

- (一) 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考選部主管「考選業務基金」收支部分。
  - (二) 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銓敘部主管「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收支部分。
- (本日會議有委員呂學樟、林鴻池、陳 杰、黃偉哲、賴士葆、江義雄、李俊毅提出質詢；委員潘維剛、馬文君等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 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 「考選業務基金」收支部分：

1. 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調整。

2. 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7 億 1,704 萬 1,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7 億 1,491 萬 2,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212 萬 9,000 元，照列。

3. 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4. 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5.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702 萬元，照列。

6. 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7. 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三)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收支部分：

1. 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及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調整。

2. 總收入：163 億 2,012 萬 5,000 元，照列。

3. 總支出：7 億 830 萬 5,000 元，照列。

4. 本期賸餘：156 億 1,182 萬元，照列。

通過決議 1 項：

依據退輔基金最低法定收益及撥補規定為 3 年平均未達臺灣銀行定存 2 年利率時，國庫應予撥補。時逢 97 年金融海嘯影響，造成退撫基金低於法定收益數 17.5 億元，實因在 100 年編列預算補足；惟目前仍有 15.9 億元尚未補實，爰此要求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會應排除困難，協商行政院主計處及財政部於五年內完成依法撥補，以保障攸關全國將近 70 萬軍公教人員退休的權益。

提案人：馬文君

連署人：呂學樟 林鴻池 陳 杰 潘維剛

(四)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關於考選部主管「考選業務基金」收支部分及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

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銓敍部主管「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收支部分，均審查完竣，提報院會。

(五) 以上各案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陳召集委員杰出席說明。

(六) 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散會